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研究

工作大纲

2023年10月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1. **任务背景**

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China’s Protected Area Reform, C-PAR，以下简称规划型项目）下六个子项目中的子项目一（协调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开展试点；三是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FECO。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把“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列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关自然资源资产的论述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相继出现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概念逐渐被各方认知并成为社会各界关注和研究的热点。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如何将国家公园建设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协同有效融合，对于推进自然资源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020年，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统一规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强调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大举措。《通知》要求，要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明确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职能定位，构建主题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的国家公园中央和地方协同管理机制。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承担园区内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评估工作，编制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自然资源是国家公园管理的核心，以资产理念管理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有助于最大限度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筹兼顾。

因此，根据项目文件及双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办拟选聘一位国内专家，立足国际国内，研究国家公园管理模式，分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中国国家公园与自然资源资产相适应协同管理的对策建议。

1. **任务目标**

分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明确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工作职责；研究提出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创新体系和实施路径。

1. **主要任务内容**

（一）研究编制《国内外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理论、实践和案例》。主要以文献案头研究为主，内容包括：（1）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理论基础；（2）我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现实背景和已有实践、新时代下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要求和基本原则等;（3）当前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状、主要问题和发展目标；（4）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国际比较分析，包括国外相关政策制度和良好实践案例，特别是创新点或不足、问题解决方案以及对我国的借鉴之处等。

（二）选择2-3个具有不同代表性的国家公园，对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状开展实地调研，并对调研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内容包括：（1）选择2-3个具有不同代表性（如不同区域、保护物种、社会经济背景等）的国家公园进行调研，基于调研地的地方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文献案头研究的成果，编写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地调研问卷；（2）开展实地调研，视情召开专题座谈会或进行问卷访谈，要重点关注国家公园建设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创新体制与机制、国家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主要创新模式（如特许经营权、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林下经济）等方面，深入分析如何通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模式将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转化为自然资产，通过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产“返哺”国家公园建设；（3）基于调研，研究分析中国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状，并提出相关建议，视情与国家公园管理部门进行反馈和讨论；（4）对调研结果和所收集的信息进行梳理、总结和分析，形成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调研综合报告。

（三）基于文献分析和调查研究，结合专家讨论和综合分析，针对目前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和不足，起草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具体化的提升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政策建议报告，由项目办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四）编制《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研究报告》。根据上述资料收集与分析、实地调研等工作基础，形成综合性研究报告，为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建议参考。

1. **产出及进度要求**
2. 合同签署2个月内，提交《国内外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理论、实践和案例》。
3. 合同签署4个月内，提交《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研究报告》初稿（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通过项目办组织的评审。
4. 合同签署6个月内，完成《中国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研究报告》终稿（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并通过项目办组织的评审。
5. **资质要求**

1.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资历，自然资源管理、生态学、环境科学、资源环境经济学、保护地管理、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同等水平，博士学位研究者优先（需附学历/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或同等资质证明）；

2.具有10年以上保护地管理和研究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3.参与或负责过国家公园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相关课题研究者优先；

5.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6.具有较强的中英文报告撰写能力；

7.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理解和汇报能力。